

輔導成立村里、社區巡守隊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宣導座談

警 察 局

建立體系
(巡守隊)

警 察 局

運用聯繫

警 察 局

講習訓練

警察局及分局

獎勵慰問

警察局及分局

一、利用媒體加強宣導「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」，籲請民眾協助維護社會治安。

二、對居民有意願但尚未設立巡守隊或依治安狀況分析，認有必要成立巡守隊之村里及社區，協調地方意見領袖，召集社區居民設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。

三、運用聯繫

(一) 託付巡守隊及巡守員任務：

- 1、協助維護巡守區域內及其周圍之安全。
- 2、提供犯罪線索，舉發違法、違規案(事)件。
- 3、建立社區交通秩序。
- 4、與巡守區域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聯繫。
- 5、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。

(二) 與巡守隊加強聯繫及交換資訊，切實掌握村里、社區之動靜，預防危害發生。

四、以警察分局為單位，每半年輪流集中巡守員，實施訓練一次，或視治安需要或應巡守隊之請求，隨時辦理，藉以提升執勤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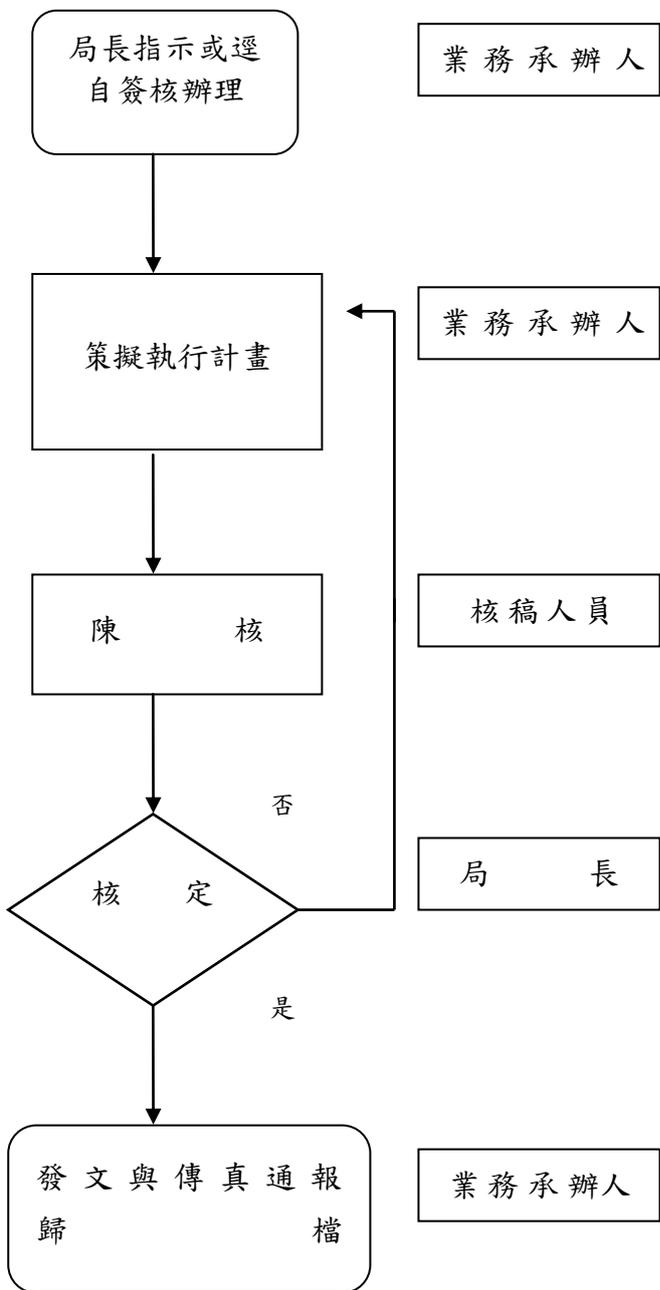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獎勵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著有績效之巡守隊(員)；慰問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致傷殘或死亡之巡守員。

防處集會遊行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集會遊行法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- 一、奉局長指示或依據集會遊行危安及預警情資狀況，策擬執行計畫草案。
- 二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，明確任務分工權責，修正執行計畫內容。但情況急迫或非屬重大聚眾活動時，得免召開。
- 三、開設指揮所，依據危安及預警情資決定開設等級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駐作業。
- 四、對於媒體不實報導，扭曲事實真相，撰擬新聞稿澄清。
- 五、針對任務執行缺失，應予檢討策進。
- 六、辦理獎懲。
- 七、歸檔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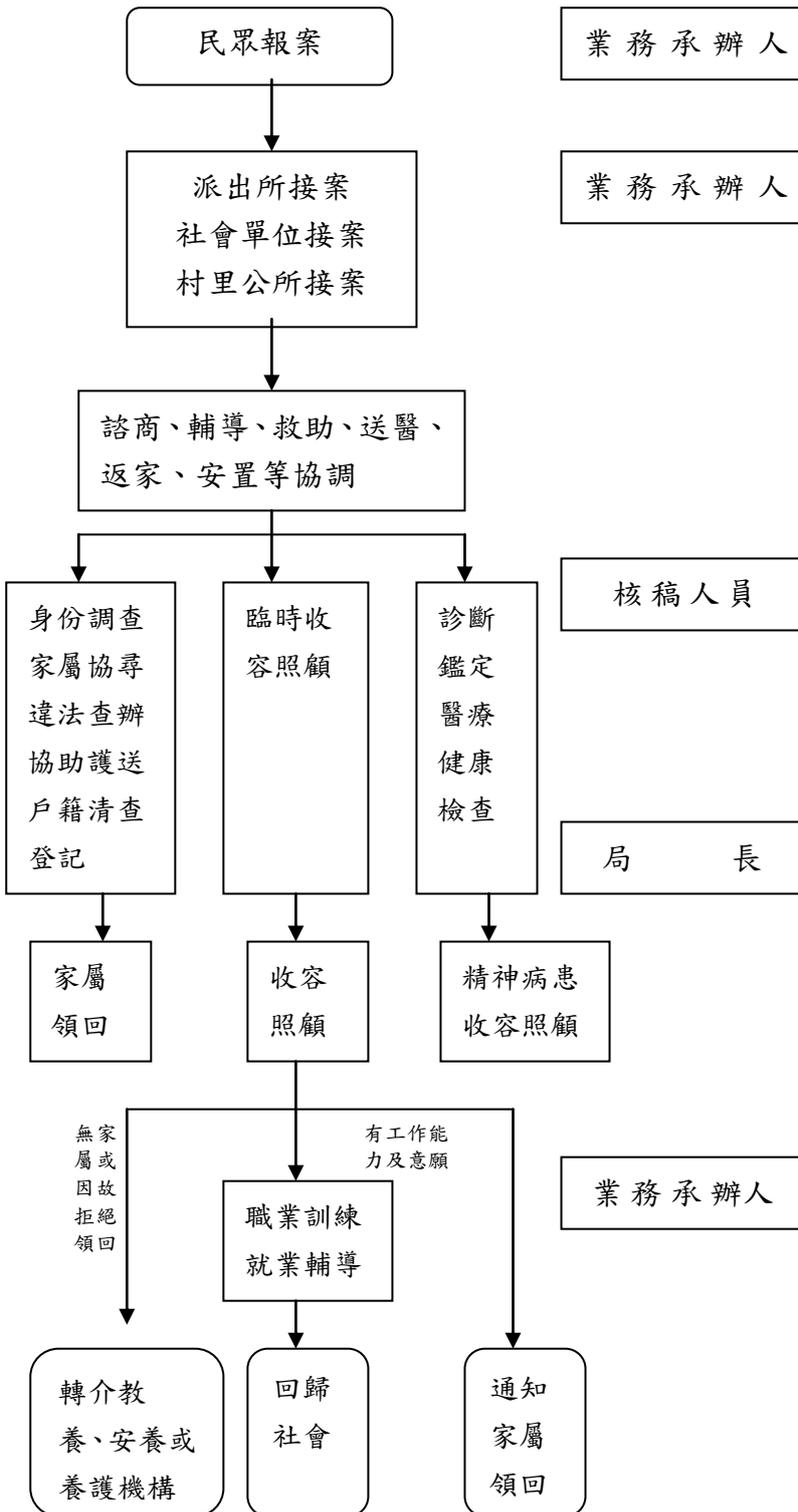
辦理遊民乞丐及精神病患之取締查詢撤銷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(一) 警察機關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強制護送醫療作業。

(二) 本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一、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強制護送醫療作業部分：

(一) 由市衛生局成立 24 小時緊急聯絡中心，並指定 1 至 2 家以上責任醫院配合辦理，提供警察、消防機關及民眾單一通報服務窗口（包括承辦單位及服務電話），協助緊急處理社區精神病患就醫。

(二) 警察單位應派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舉辦處理精神病患之教育訓練。

(三) 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，應由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緊急救護辦法中「緊急救護」之對象與範疇者，由消防機關支援救護車作為緊急救護送醫之交通工具，警察機關不宜用警備車工作載送工具。

二、遊民收容輔導部分：

(一) 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詢、違法查辦等事項，由本局辦理。

(二) 經查有身分者，通知家屬領回；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就醫。

三、辦理獎懲。

四、歸檔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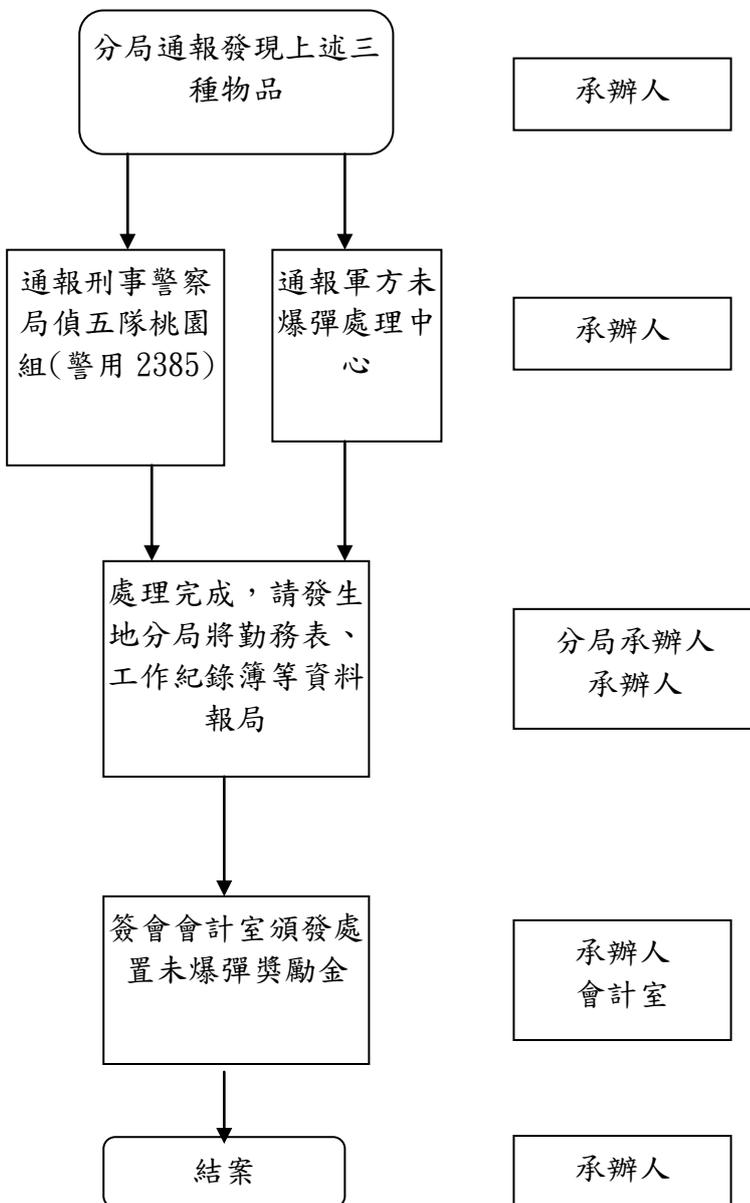
協辦不明信號彈、拾獲高空測候器及發現未爆彈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5 月 1 日警署秘字第 26375 號函發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82 年 6 月 26 日國軍實彈射擊彈藥處理規定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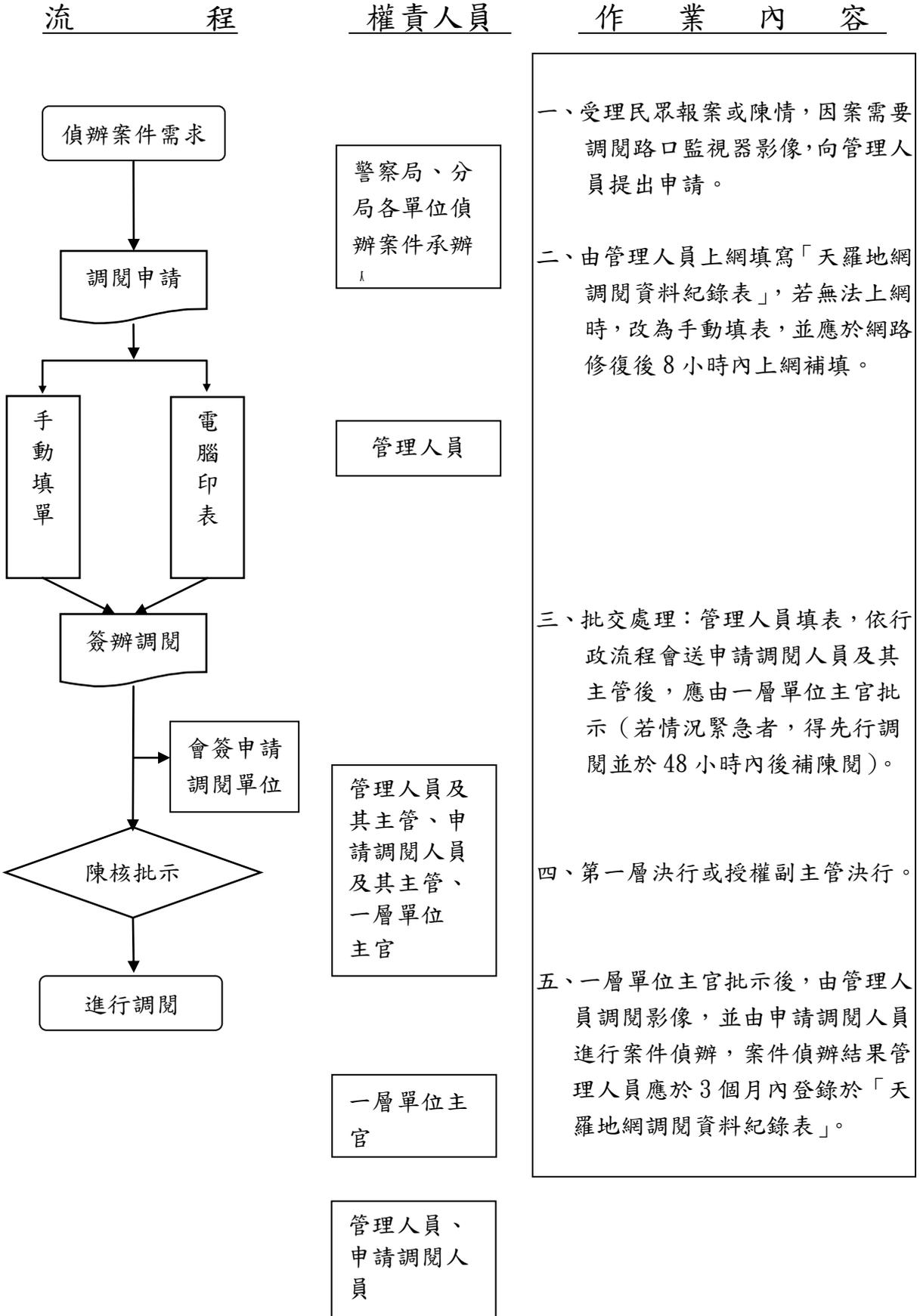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分局通報發現上述三種物品。
- 二、通報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桃園組(警用 2385)。
- 三、通報軍方未爆彈處理中心(北彈庫技術室未爆彈處理官 4898065)、(指揮部管理組)。
- 四、處理完成，請發生地分局將勤務表、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報局。
- 五、簽會會計室頒發處置未爆彈獎勵金。
- 六、結案。

調閱天羅地網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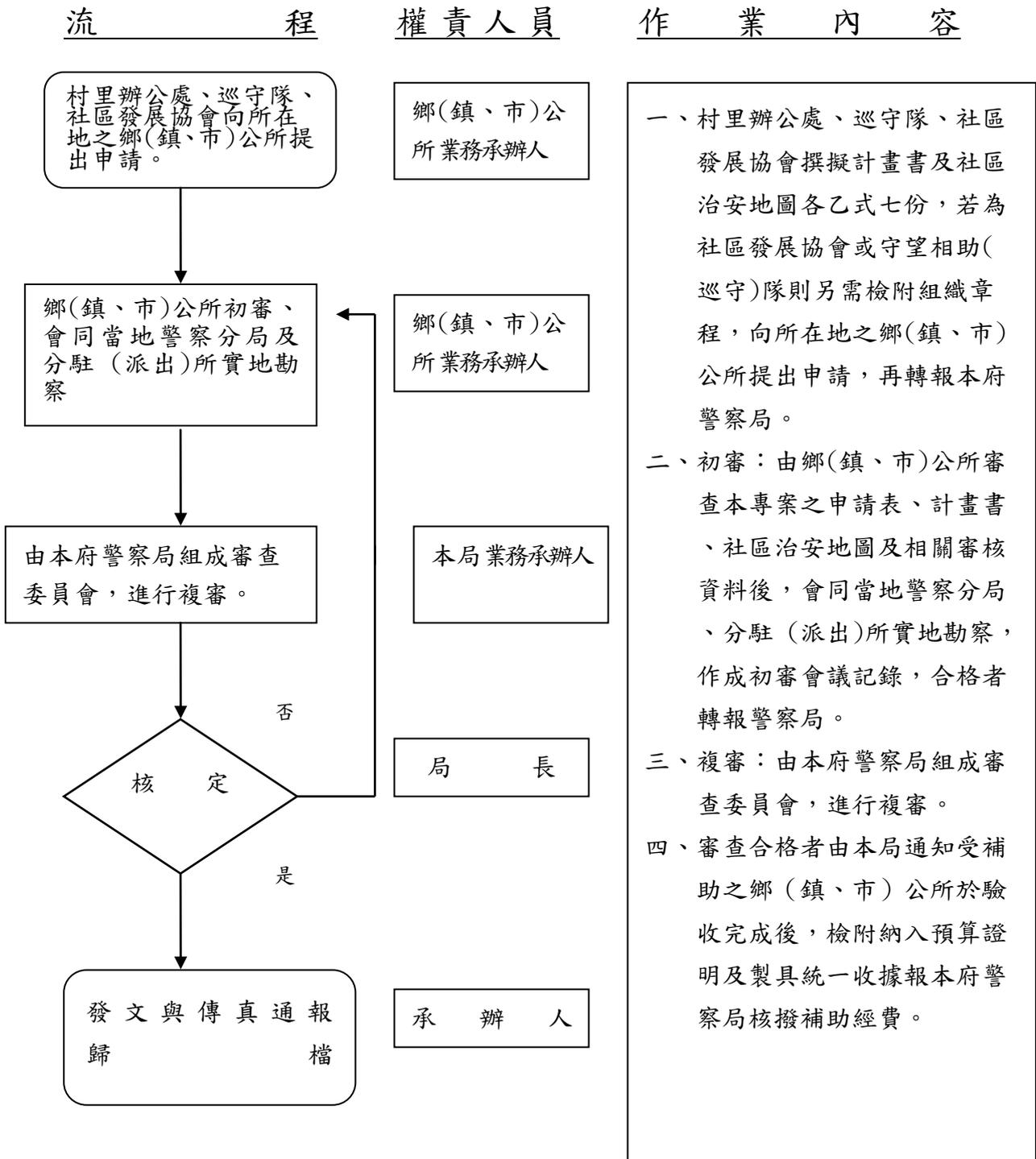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流程：



補助村里、社區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本市各鄉鎮市村里、社區申請建置安全設施經費補助要點。

二、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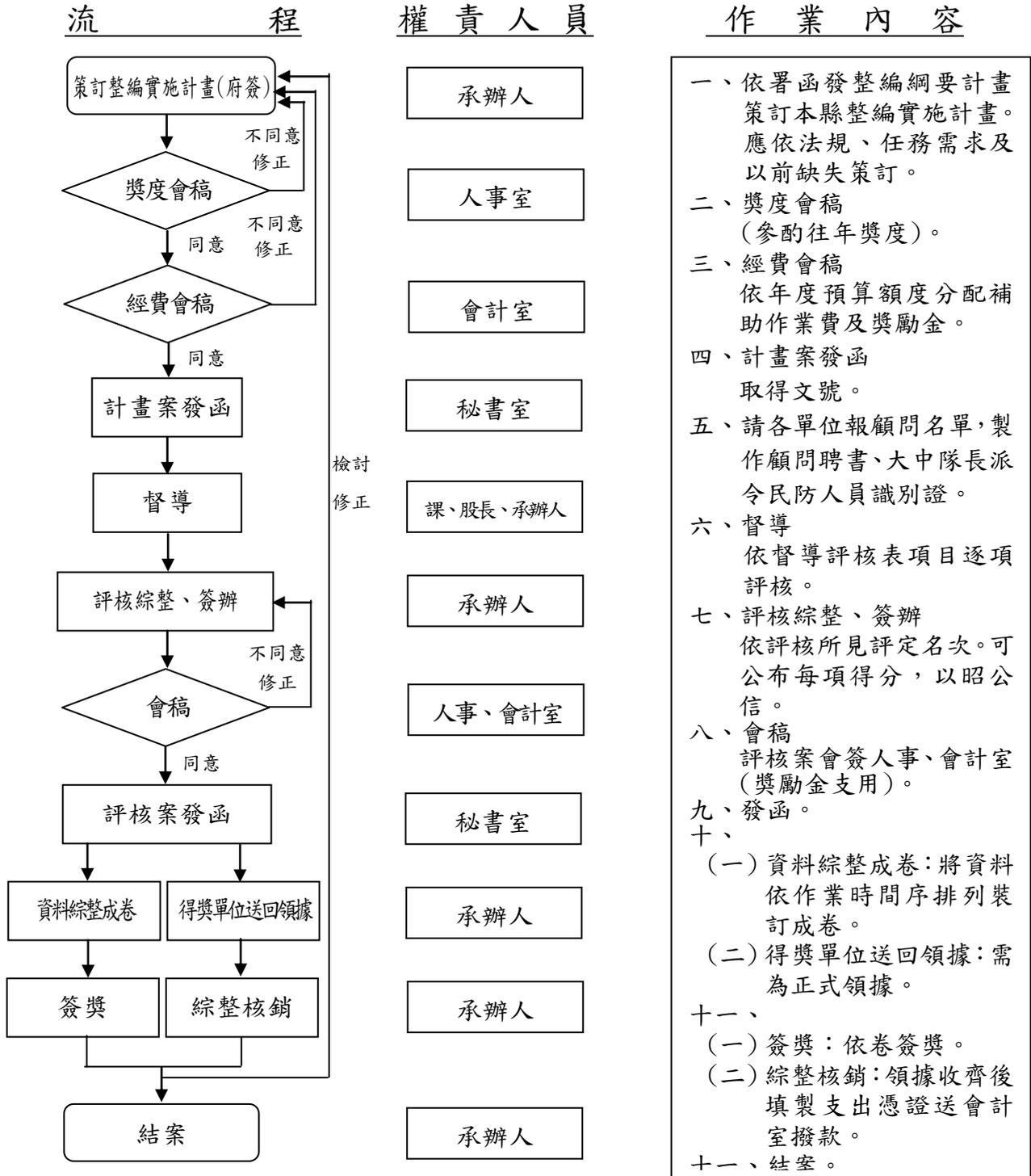
1.辦理民防團隊整編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整編與基本訓練可於同一計畫律定。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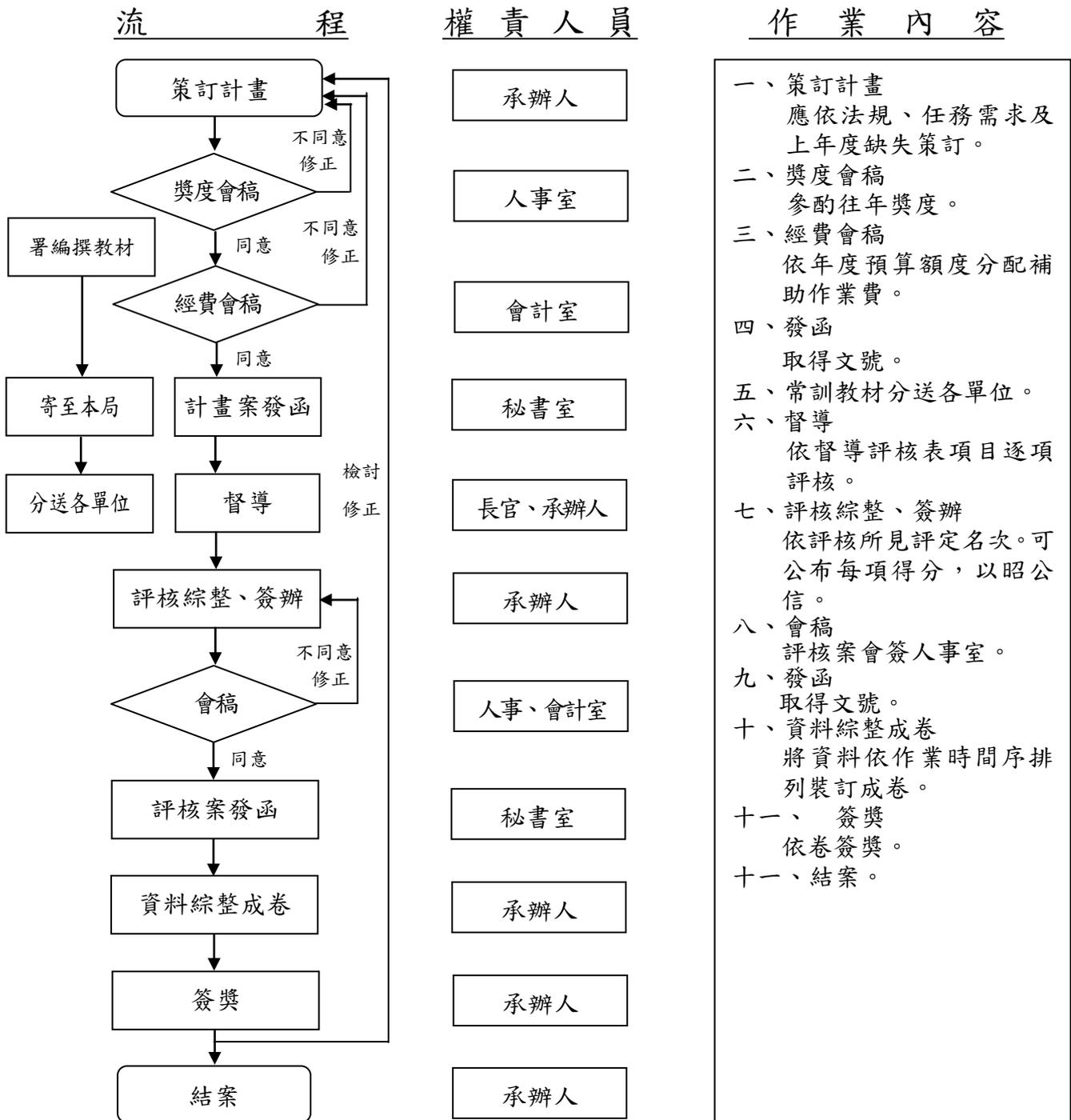
2.辦理民防幹部訓練作業程序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。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警政署計畫實施，各民防中隊幹部訓練時間，其中四小時結合該中隊常年訓練辦

理。

2. 年度已參加(或計畫參加)幹部訓練者，可免再參加常年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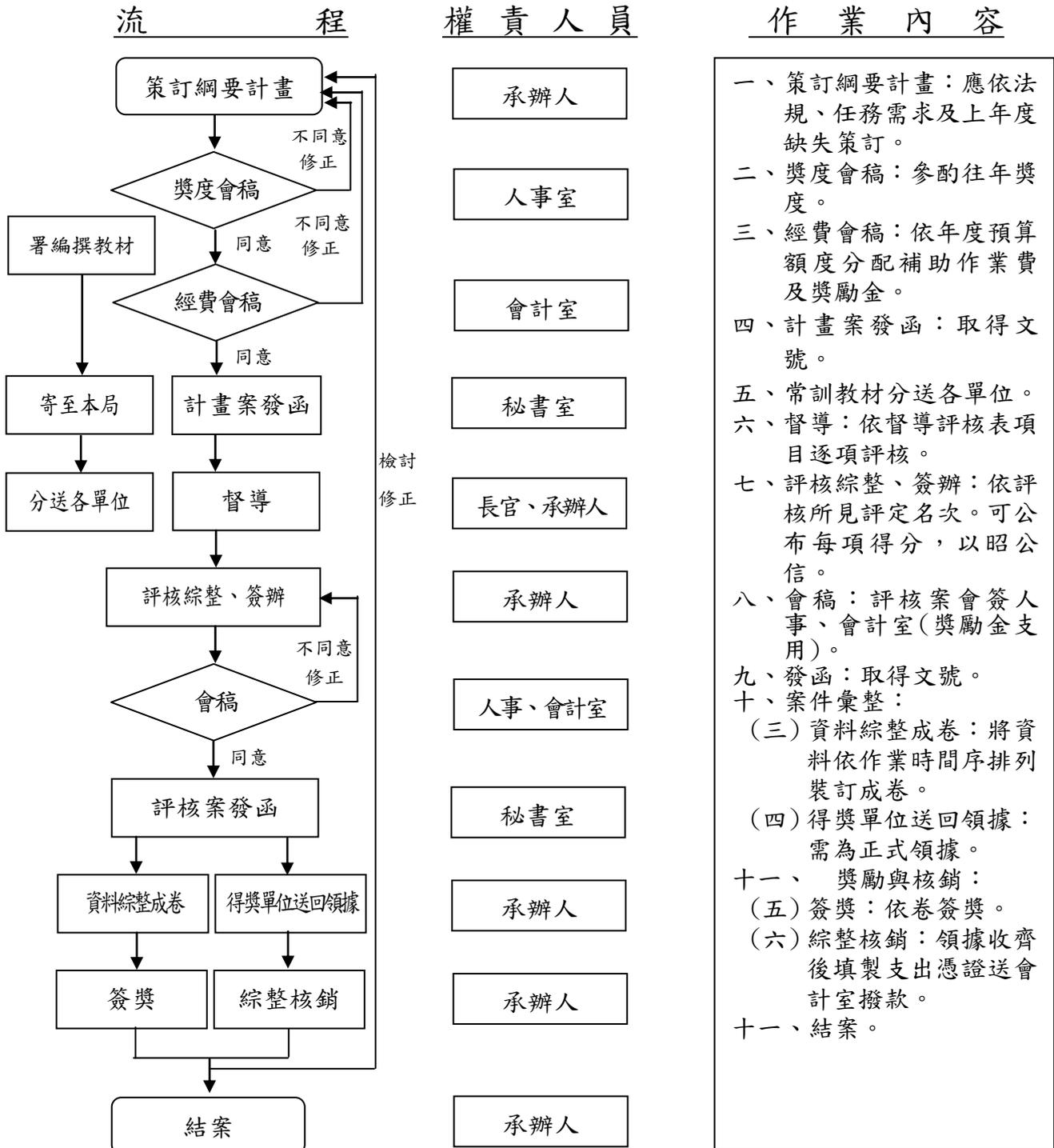
3.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作業程序

三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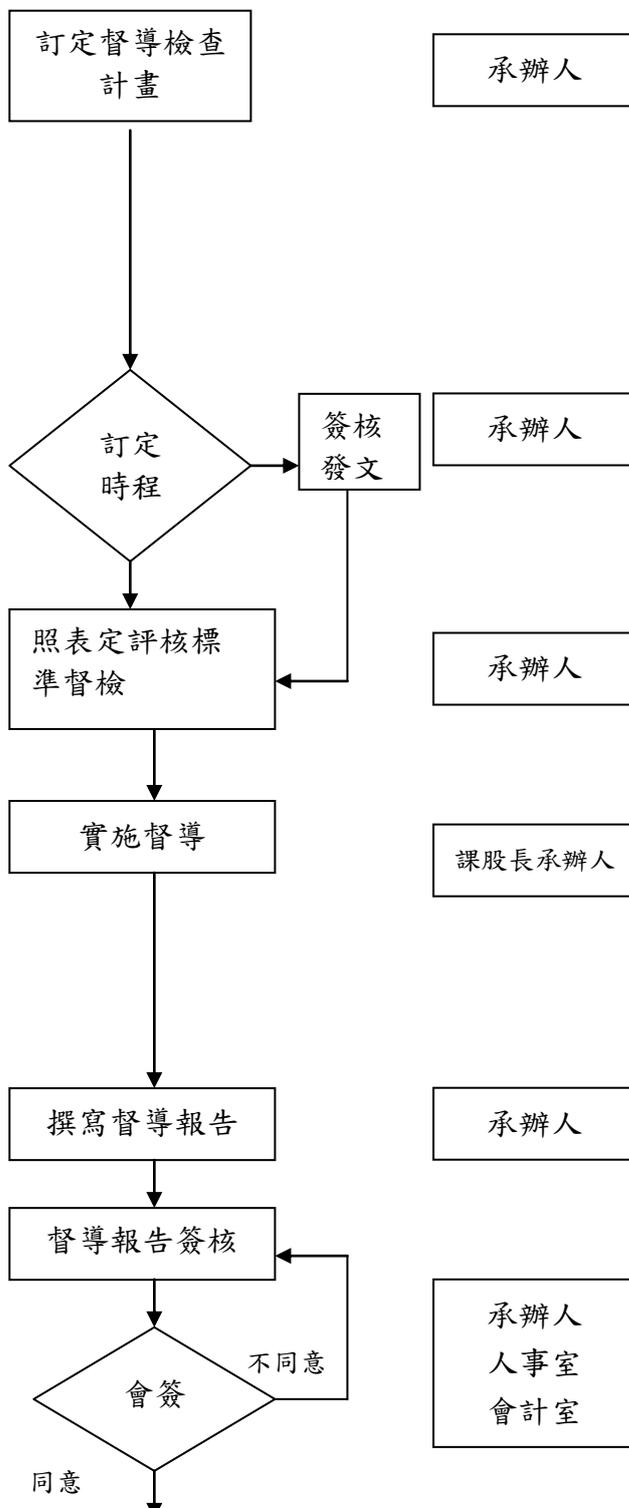
1. 可依民防團隊性質區分督考類，以逐漸輔導各類組。

4.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一、規劃階段：

- (一) 依據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」有關規定策訂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計畫」。
- (二) 以歷年所見管理維護缺失列為督導重點，並實施複查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二、執行階段

(五) 擬定督檢要項：

1. 對督導之單位、期日事前訂定。
2. 備妥督檢應使用之各項資料。
3. 擬訂督導各單位複檢之重點。

(六) 運用業務檢查、考詢及實地抽查、住戶訪問等方式深入考查列管與查報工作執行良窳。

(七) 將督導單位所提意見及時予以解決或提報相關單位辦理。

(八) 遇有重大具體優(劣)事蹟即時簽報處理。

三、結果處置

(一) 督導報告簽核後，將督導所見缺失函各分局辦理複查，並據以辦理獎懲及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 將各單位缺點彙整，列為下年度檢查重點，以收列管實效。

(三) 有具體創新作為者併函各單位參辦，以提昇列管績效。

(續)4.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程序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督檢發現各單位之優點、缺點及處理情形，核計評核成績。
- 2、依督檢發現之具體創新作為或建議，酌情予以加分，以為激勵。